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尚未开展尽职调查，本次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未体现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业绩承诺、交割条件等细节。关于股权转让的核心条款，尚须由日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有）确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2015年4月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康”）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西藏嘉康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药业”）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业绩承诺、交割条件等具体内容尚须由日后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城小区 51 栋 2 单元 301

(四) 法定代表人：邓勇

(五) 注册资本：5000 万

(六)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200028884

(七) 经营范围：对医药产业投资；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技术开发；医药产品策划推广；藏药材研发、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西藏嘉康持有多瑞药业 100% 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三)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

(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 法定代表人：张绍忠

(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七) 营业执照号：421022000014434

(八)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制品制造、销售。

(九) 股东情况：西藏嘉康持有 100% 股权。

(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70.06
总负债	8,193.33
所有者权益	-3,723.27
营业收入	13.65
净利润	-1,213.18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西藏嘉康愿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形下，将所持的多瑞药业 51% 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转让的前置条件

自本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西藏嘉康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138，文号生产单位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文号生产单位正式变更为多瑞药业，并向公司提供正式生产批件证书。

（三）股权转让价格

前置条件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会计师、评估师事务所对多瑞药业进行审计评估，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股权对价。

（四）定金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西藏嘉康支付定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定金自动转作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本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如西藏嘉康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西藏嘉康在 20 日内一次性退还公司定金（不计息）。

（五）西藏嘉康承诺

西藏嘉康须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并在日后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约定：

1、西藏嘉康及多瑞药业系依照其设立地管辖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运行良好，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西藏嘉康及多瑞药业已取得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西藏嘉康及多瑞药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建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2、西藏嘉康承诺其持有的多瑞药业股权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股权权利无任何瑕疵，未设有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西藏嘉康对其所持多瑞药业的全部股权拥有独立完整并可自由行使的所有权，包括处分权。

3、西藏嘉康承诺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排他期内不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接洽、协商出让多瑞药业股权、药品文号(含前置条件所述药品文号)或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

(六) 违约责任

1、双方完成对多瑞药业审计评估并对转让价款协商一致且无异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拒绝与西藏嘉康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视为公司违约（公司行使协议约定解除权的情况除外），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

2、西藏嘉康若有以下行为则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1) 西藏嘉康如期完成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但却拒绝按照约定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在排他期内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接洽、协商转让多瑞药业股权、药品文号(含前置条件所述药品文号)或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发生严重影响多瑞药业发展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3) 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及保证。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多瑞药业日后享有的两个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羟乙基淀粉(130/0.4)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市场潜力、发展空间，公司拟收购多瑞药业51%股权。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适应症为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 版指出：“各种电解质溶液主要用于细胞外液缺乏时的电解质及水分补充；目前以醋酸钠林格最接近细胞外液成分”。该药品适用于麻醉科、ICU、急诊科、大外科、烧伤科、儿科等多科室，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目前为独家产品，在多个省份均已中标，2014 年终端销售金额已经超过 2 亿元。目前，该产品的文号生产单位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西藏嘉康拟将其转入到多瑞药业名下，产品转移申请已经提交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此外，多瑞药业的羟乙基淀粉(130/0.4)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已与 2013 年 3 月申报生产批件，预计较快会获得批准。

本次意向性收购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布局的拓展，如得以开展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拥有晶体、晶体胶体复方的 2 个重量级产品，从而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相关领

域。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是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